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將變更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稱將變更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第三方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借方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億峰財務有限公司(「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民豐控股(定義見下文)(「借方」，作為借方)訂立一份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循環融資額」)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兩(2)年。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於本公告日期，民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688,000股民豐股份(相當於民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及30,344,827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提取日期(「提取日期」)	借方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貸方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之放債人
借方	民豐控股，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循環貸款融資	貸方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免生疑問，循環貸款融資之任何已償還本金額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內可供借方提取

貸款最後還款日期 （「最後還款日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或倘該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首個銀行營業日
還款	借方應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額償還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及涉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其他欠款
提早還款	借方可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提取貸款後隨時提早償還全數或部分有關貸款
利息	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累計，而「最優惠利率」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的利率。利息須按季度於提取日期後每三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
承諾費	簽立貸款協議後，借方須支付最高承諾費750,000港元，此乃根據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不時之循環貸款融資未提取部分按年利率0.75厘計算得出，而該等承諾費須按季度於提取日期後每三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

將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於考慮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ii)證券投資及買賣；(iii)研發集成電路科技及(iv)近期發展之放債業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民豐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民豐控股集團」)主要涉足金融服務界，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民豐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領有牌照可於香港進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循環貸款融資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放債業務乃具潛力的領域之一。董事將發掘放債領域的更多商機，並於適當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經考慮借方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及潛在承諾費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涵義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 僅供識別